



2009年05月08日星期五

637号公告—5/09—垃圾处理的限制——地中海

协会希望借此机会提醒各位成员注意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附件 V 中关于在地中海处理垃圾的限制。

在 2009 年 5 月 1 日，地中海成为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附件 V（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）中的特殊区域。地中海被指定为附件 V 中的特殊区域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了，但由于在该区域内的各成员国缺乏垃圾处理设备，该规则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得以生效。

新的规则禁止处理所有塑料制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绳索、合成渔网和塑料垃圾袋，以及其它所有垃圾，包括纸制品、碎布、玻璃金属材料、瓶子、陶器、日常用品、垫衬料和包装材料。

船舶可以排出食物垃圾，但只有当船舶尽可能远离陆地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。船舶距离海岸十二海里以内时，不得进行任何垃圾排放。

船舶应当在岸上将垃圾丢入恰当接收设备中；如果没有这种设备，船舶应将垃圾保留在船上，直至到达下一个港口，或者按照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的规定一到特殊区域外排出垃圾。

信息来源： 国际海事组织
<http://www.imo.org>